

合同备案登记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项目

委 托 人: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甲方)

受 委 托: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天津市

委托人（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乃军

住所地：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

受托人（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卫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 18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天津市东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编制工作。

1.2 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3 设计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规定、相关专项规划等。

二、成果交付

2.1 乙方应按以下第（二）种时限交付成果：

（一）乙方在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具备编制条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二）乙方在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具备编制条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初稿）编制工作，初步成果经主管部门或甲方审查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三）其他无

2.2 最终成果内容包括：

纸质成果盖章贰套；电子成果壹套

2.3 最终成果交付形式：

电子光盘： 1 张

纸质文件： 一式 2 份

电子邮件： (文件格式, 邮箱地址)

成果可以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2.4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甲方已经接收。

三、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图纸资料、上级批文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而需要的信息、资源、协助等（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记录、进入相关系统、场所及接触相关人员）。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权利瑕疵。乙方将依赖前述信息提供服务，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无需对该等信息进行任何评估和核证。

3.2 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资料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请求补充或重新提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供。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甲方在接到建议要求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建议要求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3.4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编制该项目规划/设计成果方案；工作过程中双方加强协作，以保证编制工作如期完成。须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方案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3.5 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需求存在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人。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乙方应审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审查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

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规划成果为止，履行地为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甲方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及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方案。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延误的，甲方应当延长服务履行期限，且双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1) 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扩大、多次重复修订工作、暂停或恢复工作等）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乙方需求建议等事项；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缺失；

(5)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6)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成果进行验收审查；

(7) 甲方造成履行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4.4 由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变化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或者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履行周期延误的，双方应当延长服务履行期限，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由甲方或主管部门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为准。

5.2 双方确定，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主管部门不予验收，应当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无法通过主管部门或甲方验收，不得作为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理由。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拟验收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应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并交付的时间。若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既未完成验收，又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经验收通过并接受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服务报酬

该项目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35849.06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4150.94 元。

6.2 报酬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经甲方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 （¥ 250000 元）给乙方。

6.3 乙方须按服务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且合法有效。

6.4 甲方应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号： 021804010400005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帐户名：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均基于合同委托时甲方所提供资料。如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甲方变更需求导致规划、设计服务内容产生重大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对增加或变更的需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履行增加或变更的服务需求。

7.2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或中止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时间超过一年的，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1、7.1 条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甲方变更、增加委托需求，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文件时间或终止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约定服务报酬的万分

之五。

8.3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逾期达到 10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

(2) 自中止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如甲方足额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乙方及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3) 自中止工作之日起满 30 天（含），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在甲方足额支付欠付费用后自行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且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天数，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该额度限额涵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乙方不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或数据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9.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有权在不损害乙方署名权等知识产权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用途合理使用该成果。

9.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品、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以及申报奖项、投标业绩等情况下使用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资料以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均应当视为是保密信息，保密期限应为永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请求第三方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可以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纠纷。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此支付的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用。

（一）申请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视为双方及法院仲裁等机构用于协议履行、通知及诉讼、执行中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页——

甲方名称：（盖章）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

邮政编码：300300

电话：8437667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 18 号

邮政编码：300000

电话：022-28012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银行帐号：02180401040000558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